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565號

原 告 陳淑娟
被 告 王嘉佑

鍾子昂

曾意芹

劉冠廷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法官 李敬之
法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